### 教育局 體育組 / 香港教育學院 健康與體育學系 體育教師暑期學校2010 校本經驗分享

## 學校體育的責任及保險

講者: 陳志雄 先生 及 廖志雄 先生

日期: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

地點:香港教育學院

## 學校及老師的責任

學校及老師的責任主要依據兩方面:

- 成文法 (Statute)
- 民事侵權法 (Law of Tort)

- 跟據香港法例第279章—「教育條例」
- 條:33 條文標題:校董會的責任

#### 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 —

- (a) 該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;
- (b)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;及
- (c) 本條例得以遵守。

章:279 教育條例

條:58 條文標題:校長的職能

1. 學校校長在符合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 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的指示下,須負責 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,而爲此等目的, 他具有管轄該校教員及學生的權限。 (由2004年第27號第23條修訂)

章:279A標題:教育規例

條:13 條文標題:體操的限制

- 體操或其他形式的體育均不得 —
- (a) 在該校舍內任何房間進行,但在該校舍內最 低層的房間除外;或
- (b) 在該校舍的天台進行。

章:279A標題:教育規例

條:16條文標題:天台操場的批准

■ 第IV部

天台操場

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,任何天台或露台 不得作體育或康樂用途。

(2003年第3號第14條;2004年第27號第36條)

章:279A標題:教育規例

條:18條文標題: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

受到監管

除非在教員的直接監管下,否則不得容 許學生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或露台。

(2004年第27條第38條)

章:279A標題:教育規例

條:19 條文標題: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

或露台的學生人數

(1) 在一名教員掌管下,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的學生不得超過60人。

## 民事侵權法 (Law of Tort)

又稱 普通法 (Common Law)

#### 大致可分爲

- 故意侵權 (intentional tort)
  - 刑事案,一般不屬於公眾責任保險範圍
- 非故意侵權 (unintentional tort)
  - 不小心行為而疏忽(negligence) 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損失,一般屬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

## 怎樣證實犯了疏忽?

#### 證實疏忽3大要素:

- 照顧的責任 (Duty of Care)
- 違反照顧的責任 (Breach of the Duty)
- 結果導致原訴人損失

## 甚麼是照顧責任?

- ■聘請合適的員工
- 提供安全的學校環境
- 提供安全的設備
- 照顧學童需跟據一個合理小心家長的要求 (克臣案〈1937〉)

## 轉承責任 (Vicarious Liability)

僱主必須爲其僱員在執行該僱員的職務 時所犯的民事侵權行爲負責。

■ 受害人可同時時僱主及僱員提出訴訟 (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ility)。

# 公眾責任保險 (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)

保障範圍

保障受保人在保險期限內從事保單所列業務時,因疏忽事故導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。

## 何謂「第三者」?

「第三者」可以是因學校疏忽而受傷或 蒙受損失的學生、家長、訪客或公眾人 士。

## 何謂「損傷」?

「損傷」包含下列情況:

- 由意外事故導致的身體損傷包括死亡、 疾病或身體不適及身體損害;
- ■由痛苦、震驚或精神創傷導致的精神上 之損害 (T同學案 HCPI443/2000);及/ 或

## 承保範圍

- 提供辯護服務;
- 支付訴訟費;及
- 向索償人支付法庭所判定的賠償金額, 數額以不超過保額爲限。

## 注意事項

在未取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下,決不就 任何索償自行商議、繳付、協議、承認 或拒絕賠償的行動。

切勿自行回覆任何索償信件、訴訟書或 傳票。請立刻將以上文件交予保險公司 處理。

## 常見問題

■上體育課時,學生間發生身體碰撞,令 其中一位學生眼鏡碎裂,其家長要求賠 償眼鏡費用,學校可否向保險公司索償? 如果有學生因此受傷,又可否索償?

如學生在轉堂時打架受傷,家長或學生 可否向學校索償?

## 常見問題

- 一名學生於運動會中在座位上絆倒,嚴重扭傷手腕。他的父親向學校投訴,並要求校方發出信件,爲意外承認責任。就綜合保險計劃而言,校方應如何處理?
- 如家長因其子女在參加課外活動時受傷而向學校採取法律行動,學校在收到律師發出的索償信件後,應如何處理?

## 常見問題

■ 有些學校在假期舉辦多項活動,有些在 校外甚至本港範圍以外地方進行。這些 活動是否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?